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徐万同、唐志林、周志云、杜娟、孟苏焘、邵峰、李明、许蝶龙、涂丽平、李星星、张一博、陈昌、李蔚、许妙虹、潘虹、谢杰、马庐山、王燕红、罗娟、张静楠、叱干白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燃

签名：

独立董事：张龙平

签名：

独立董事：孔英

签名：

独立董事：郑贤玲

签名：

2018年10月18日